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宜工交[2019]21号



创达管理
CHUANGDA MANAGEMENT

招 标 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二）招标编号

宜工交[2019]21号

（三）建设地址

宜阳县城区内

（四）工程概况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位于宜阳县，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60m，西起锦龙大道，东至创业路，道路全长2394.81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道路两侧增加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道，临建设备、建筑物侵入人行道拆除，部分人行道及相关路缘石拆除重建，行道树补充等工程。

（五）资金来源及投资估算金额

县财政资金。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约为2615.7万元

（六）招标范围

施工项目为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监理项目为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七）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段

(1) 本项目施工共划分四个标段。

第一标段：李贺大道北侧 K0+098.55-K1+296

第二标段：李贺大道北侧 K1+296- K2+493.37

第三标段：李贺大道南侧 K0+098.55-K1+296

第四标段：李贺大道南侧 K1+296- K2+493.37

施工标段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各标段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按各标段的标段

顺序进行定标，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前一个标段评审结果得分排名第一，则确定其在该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它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注：投标人应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中一个标段。

（2）监理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第五标段）

监理标段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八）计划工期

施工项目每标段为 120 日历天，监理项目工期为施工工期加 1 年的保修期。

（九）质量、安全、扬尘防治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施工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从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下同）。

（4）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开标时须提供职称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以及从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六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市政道路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网上可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 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监理标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六个月的社会保险(需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2016年6月1日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网上可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 施工标和监理标投标人共同部分资格要求:

(6)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的经有相应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7)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8)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从2018年6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缴纳六个月的本人社保证明。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10)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开标时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请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yyggzyjyxx.com/yyggzy/）上交易系统，请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点击“投标单位登录”，通过“证书 Key”方式登录，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用户注册及证书 Key 办理、使用，咨询电话 0371-96596 转人工接听，或 18567666420，18567666421. 办公地址：洛阳市市民之家西南面，正大国际西区 6 号楼 2 单元 1305 室。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补充：办理 CA 业务后仍需到宜阳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大厅办理会员入库激活 CA 业务。联系电话 0379-68937376））。

（二）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清单、图纸）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三）潜在投标人知道招标信息后，应及早获取招标文件，避免因网络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因此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不再延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四）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按以上要求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二）开标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三）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三）联系人：刘先生

（四）电 话：0379-68828608

（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 址：洛阳市新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2 室

（三）联系人：张先生

（四）电 话：0379-60152258

（五）邮 箱：luoyangmh@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8286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0152258 电子邮箱：luoyangmh@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宜阳县李贺大道（锦龙大道至创业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宜阳县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预计建设周期 12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加 1 年的保修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监理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合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公告形式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公告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澄清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3.2.1	报价方式	以总价方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9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宜阳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宜

		<p>阳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开户名：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保证金账号：</p> <p>第五标段（监理）：661220117000003801793</p> <p>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被接受。</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6）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2017年、2018年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16年6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6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印章等加盖无效）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一套(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盘）</p> <p>其他要求：无</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可以分册装订。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胶装），有目录、有页码，并在投标文件的书脊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 <u>投标单位名称</u>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5.2条“开标程序” 2.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为 <u>5</u> 人，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7.7.3	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 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9.2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供查验。	
9.3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采用电子评标。	
9.4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企业荣誉及业绩
-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考监理费取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 号），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以监理费总价形式报出监理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 报价内容：投标单位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标准，并结合洛阳市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包含监理独立抽检试验等全部监理工作的费用。

(3)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风险自担。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因工期延误造成监理费增加的因素。

(5)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6) 监理费不因工程量的变动进行调整。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该同时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报价信息，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到场但未出具授权委托书

书和身份证原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内容缺失，无法辨认的；
- (5)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
- (7)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当检查有关证件时还不到场者；
- (8)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
- (9)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未对《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
理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有效的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格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原件】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网上可查询的中标公示截图】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资格评审标准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资格审查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7分 监理大纲部分：48分 投标报价：35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多于5家时（不含5家），以有效投标单位所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值计算方法}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基准值}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7分)	企业（投标人） 荣誉及业绩 (10分)	1、2016年6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先进监理单位的，省级（含）以上得2分，市级得1分，此小项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2、2016年6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含）以上优质工程的得2分，市级优质工程的得1分，此小项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业绩：近三年（2016年6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工程）（工程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监理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以及该项目施工中标网上公示截图） 注：各种业绩、证书加分规定： 所有证书均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它一律不加分。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7分)	<p>1、总监代表驻工地一周不少于5天的承诺得1分，（无此项承诺得0分）。</p> <p>2、对进度和安全进行审查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建议得0-2分。</p> <p>3、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建议，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得 0-2 分</p> <p>4、承诺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的，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p>
2.2.4 (2)	监理大纲 (48分)	工期控制 (4分)	<p>1.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的 0.5-1分</p> <p>2.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的 0.5-1分</p> <p>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的 0.5-1分</p> <p>4.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5-1分</p>
		质量控制 (6分)	<p>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5-1.5分</p> <p>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5-1.5分</p> <p>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5-1.5分</p> <p>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5-1.5分</p>
		投资控制 (4分)	<p>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5-1分</p> <p>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5-1分</p> <p>3、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0.5-1分</p> <p>4、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5-1分</p>
		安全管理措施	1-3分
		环保监理措施	1-2分
		组织协调方案完善、措施得当	1-2分
		现场旁站措施 (4分) 4	<p>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0.5~1分 2</p> <p>2、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 0.5~1分 2</p>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7分）	<p>1、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 0.5~1分</p> <p>2、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科学性 0.5~1分</p> <p>3、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合理性 0.5~1分</p> <p>4、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0.5~1分</p> <p>5、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1~3分</p>

		<p>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及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16分）</p>	<p>1. 监理部组成专业人员齐全（道路、排水、造价、测量）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 2. 监理部组成专业人员中（除项目总监外）具有国家注册资格者，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 监理部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者1人得1分，最多得1分； 注：以上1-3项，开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4. 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或节能员、见证取样员），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 5. 现场配备（3分）：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证明投标人自行购买的购买发票原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p>
<p>2.2.4 (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p>	<p>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5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注：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现行合同范本，依据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人要求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二、监理要求：

1、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工程图纸规定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及安全控制）、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全方位监理。

2、因工程未按期竣工，监理人的服务时间延长不计取附加及额外工作报酬。监理服务期到期后，监理人应积极免费协助委托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后序问题。

3、监理人应积极对本工程提出合理化降低造价措施。

4、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理部，并不得擅自变更人员，总监及总监代表如需更换必须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保证新进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同时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更换。

5、对于委托人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给与更换。

6、监理人应确保本工程监理部所有监理人员的廉洁性，不允许对施工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委托人除勒令监理人立即更换违纪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核减监理人监理费用，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7、监理人对派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监理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8、监理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派驻本工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监理人员在本工地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所有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不得上报委托人。

10、对于监理人向施工单位下达的重大决定（如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奖罚决定等）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方可下达。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设备、设施

- 2、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3、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4、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5、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6、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8、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备注: 1、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按废标处理。

2、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装订复印件

二、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1、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宜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按废标处理

2、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装订复印件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企业荣誉及业绩
-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监理费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监理大纲；
- （7）企业荣誉及业绩
-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撤销投标文件。随本投标函提供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监理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			
监理服务期				
质量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应附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注册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工期及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措施；环保监理措施；组织协调方案；现场旁站措施；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等。

2. 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七、企业荣誉及业绩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

投标人递交各类证明资料原件登记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第 ____ 标段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备注

以上证书共_____本，投标人递交证书人员（签字）：

招标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收到以上证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后在投标时单独提交招标人。